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9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

被告 威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顏煒哲

顏宸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零捌拾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
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參仟貳佰玖拾參元，及自民
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借據（企業戶專用）第32

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訂之借據（企業戶專用）2份（下合稱系爭借據）為憑（本院卷第12頁、第2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威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富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2日邀同被告顏煒哲、被告顏宸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系爭借據，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下稱第1筆借款）、3,000,000元（下稱第2筆借款），第1筆借款之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7年1月14日止，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0.575%計付，借款到期年利率為2.295%（計算式： $1.72\% + 0.575\% = 2.295\%$ ）。第2筆借款之借款期間為111年1月14日起至117年1月14日止，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405%計付，借款到期年利率為3.125%（計算式： $1.72\% + 1.405\% = 3.125\%$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上開2筆借款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皆依據系爭借據第7條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威富公司就系爭借款自114年12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威富公司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被告顏煒哲、被告顏宸申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01 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02 二、被告部分：

03 (一)被告威富公司及被告顏煒哲則以：有欠原告主張的這些錢，
04 因為公司的整體景氣不佳、營運成本和週轉困難，但沒有逃
05 避債務，仍在積極的尋求償還方案。但現在公司營運困難，
06 收入較低，資金吃緊，希望能將原告與臺灣中小企銀、第一
07 商業銀行之債務以整體性債務協商方式處理，由各債權銀行
08 共同調整還款條件、延長清償期數等語，資為答辯。

09 (二)被告顏宸申則以：我有欠原告主張的這些錢。答辯理由同被
10 告威富公司及被告顏煒哲所述。另補充：被告顏煒哲是我兒
11 子，是為了公司操作方便，才讓他當負責人，但實際上所有的
12 經營、財務都是我在主導運作，他本身沒有參與，我願意
13 負擔全部責任，請求原告可以避免讓我兒子留下不好的信用
14 紀錄。我沒有要逃避責任，主要是因為我長年在越南經營，
15 碰到疫情影響，加上第一銀行收回1,900多萬元借款，導致
16 資金斷流，目前的客戶都還在，都是越南前三大製造商和品
17 牌商，也是有越南股票上市櫃公司。希望原告給我機會，預
18 計在今年第四季拿到訂單，我拿到貨款之後會以原告為第一
19 優先償還等語，資為答辯。

2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
26 提出系爭借據、雙掛號函件存根及催告書、臺灣土地銀行區
27 域中心一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財團法人
28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
29 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38、43-49頁），被
30 告亦不爭執確有積欠原告所請求之上開金額，本院綜據上開
31 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公司經營困難，

01 致積欠債務，希望可以協商，具有意願償還債務等語，惟有
02 無資力償還乃至有無償還意願，洵屬執行及主觀意願層面，
03 尚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被告所辯，難謂有據。
04 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5 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吳珊華